

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服務預約單

受理單位：☐ _____ 稅務局 分局
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 編號：

申請方式 (請擇一勾選)	☐ 電話 ☐ 臨櫃 ☐ 郵寄 ☐ 傳真 ☐ 網站 (詳閱註2說明)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健診稅目 (可複選)	國稅： ☐ 綜合所得稅 地方稅： ☐ 土地增值稅 ☐ 契稅 ☐ 印花稅		
申請人姓名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預約諮詢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(12:00~13:30不接受預約)		
預約諮詢地點 (請擇一勾選)	稅務局	☐ 雲林縣稅務局(斗六) ☐ 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	
	國稅局	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	
諮詢內容 (請攜帶欲諮詢問題之相關資料，以協助您確實解決問題)			
業務單位填報	國稅： ☐ 綜所稅課(股) 稅務局： ☐ 納稅服務科 已於 年 月 日結案 承辦人簽章：		

註：1.本次諮詢係依申請時所提示資料加以說明；如提示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，或有嚴重遺漏等錯誤之情事，仍應依法令辦理。

2.網站申請請至雲林縣稅務局(<http://www.yltb.gov.tw>)點選「線上申請」後點選「全功能服務櫃台」後「不動產買賣稅務健診服務預約單」，請填妥表單內各欄位資料無誤後按確定送出鍵。

3.依據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雲林縣稅務局及其虎尾分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受理本項服務預約單，並基於稅務行政之特定目的，於依法保有資料期間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您得依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第3條規定，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提供查詢、閱覽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以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